



原住民選區區分による個人と民族集團の政治参加への影響
 The Impact of the Design of Aboriginal Representatives' Electoral Districts to the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of Individuals and Ethnos
 文・圖—Haisui Palalavi 海樹兒・友刺拉菲 (政治大學民族系兼任助理教授)

原住民族選區劃分對於個人與民族集體政治參與的影響

台灣 原住民族開始接觸現代性的民主投票選舉，始於民國政府統治台灣開始，尤其是於1950年代開啟的台灣地方自治之實施。在這股潮流中，原住民社會也開始步入現代意義的參選政治。

現行原住民族政治參選的途徑

在台灣，透過選舉以達參政目的之途徑有總統、副總統選舉，及中央與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雖然上述公職都是原住民族可以參選的途徑，但就實際情況言，原住民族在選舉政治上的絕對弱勢，參與一般性選舉而要能當選非常不易，因此保障便成了必須性的制度設計。

目前明確保障原住民族的參選管道有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議員、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其區長、山地原住民鄉鄉長及平地原住民鄉鎮的代表。此外，山地原住民地區及平地原住民地區族人聚居之村里或部分鄉鎮，因當地原住民人數較多，雖無保障需由當地原住民身份始能參選，但因當選機會較大，故仍能算得上是原住民有效的參選途徑。

原住民族參選各項公職的選區劃分及其任期與保障名額，法律規定分別如下：

〈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一項（有關立委選出方式）第二款：「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五條（有關立法委員選舉區）第一項第三款：「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選出者，以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第三十六條（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區）第一項第一款：「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其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第二款：「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選舉，各依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第三十七條之一 第二項：

現行原住民族的參選途徑表

職稱	選區	任期	現行保障名額	婦女保障	
總統、副總統	全國	四年			
立法委員	山地原住民 (複數選區)	四年	3		
	平地原住民 (複數選區)	四年	3		
直轄市長	北、新北、桃、中、南、高等市	四年			
直轄市議員	台北	平原	四年	1 (2千人以上。超過一萬人者，每增加一萬人增一人。)	◎
		山原	四年	1 (2千人以上。超過一萬人者，每增加一萬人增一人。)	◎
	新北	平原 (複數選區)	四年	3 (2千人以上。超過一萬人者，每增加一萬人增一人。)	◎
		山原	四年	1 (2千人以上或1山地鄉1位。超過一萬人者，每增加一萬人增一人。)	◎
	桃園	平原 (複數選區)	四年	3 (2千人以上。超過一萬人者，每增加一萬人增一人。)	◎
		山原	四年	2 (2千人以上或1山地鄉1位。超過一萬人者，每增加一萬人增一人。)	◎
	台中	平原	四年	1 (2千人以上。超過一萬人者，每增加一萬人增一人。)	◎
		山原	四年	1 (2千人以上或1山地鄉1位。超過一萬人者，每增加一萬人增一人。)	◎
	台南	平原	四年	1 (2千人以上。超過一萬人者，每增加一萬人增一人。)	◎
		山原	四年	1 (2千人以上。超過一萬人者，每增加一萬人增一人。)	◎
	高雄	平原	四年	1 (2千人以上。超過一萬人者，每增加一萬人增一人。)	◎
		山原	四年	3 (2千人以上或1山地鄉1位。超過一萬人者，每增加一萬人增一人。)	◎
縣市長	各縣	四年			
縣市議員	山地鄉	四年	1	◎	
	平地鄉區	四年	1 (1千5百人以上。超過一萬人者，每增加一萬人增一人。)	◎	
區長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四年	合6，各區1	◎	
區代表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山地原住民代表 (複數選區)	四年	視人口數劃分數個選區	◎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平地原住民代表	四年	1千5百人以上，至少一人。	◎	
鄉鎮市長	山地鄉	四年	1		
	平地鄉	四年			
鄉鎮市代表	山地鄉 (複數選區)	四年	視人口數	◎	
	平地鄉鎮市	四年	視人口數，1千5百人以上至少一人。	◎	
村/里長	各鄉鎮	四年			

◎：表示該選區應選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在台灣，透過選舉以達參政目的之途徑有總統、副總統選舉，及中央與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雖然上述公職都是原住民族可以參選的途徑，但就實際情況言，原住民族在選舉政治上的絕對弱勢，因此保障便成了必須性的制度設計。



「原住民區以改制前之區或鄉為其行政區域，其第一屆區民代表、區長之選舉以改制前區或鄉之行政區域為選舉區，…」；第六十八條（婦女當選名額之計票方式及分配）第一項第二款：「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直轄市議員、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縣（市）議員、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婦女當選人不足規定名額時，應將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選舉區未當選婦女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相互比較，以得票數較多之婦女候選人於其選舉



台灣首位原住民立委—華愛，排灣族人。
 (圖片提供：海樹兒、友刺拉菲)



政治參與，對於原住民族來說，不僅是「原住民」個人在公民權的行使上所擁有之基本權利，也是身為「原住民族」其各「民族」集團應展現之民族集體權利。前者比較一般國人之公民權利，無太多爭議。後者則是目前原住民族在政治參與上未能有效展現且被剝奪之處。



1995年立委選舉前總統李登輝替國民黨提名人林清良站台助講。(南島時報, 1995年11月17日, 圖片提供: 海樹兒·爻刺拉菲)



競選宣傳車。(圖片提供: 海樹兒·爻刺拉菲)

區之當選名額中依序當選。」。

其他相關法律條文，尚有〈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議員及代表之產生、任期、人數…規定)第二項之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二目、第三款第二目、及第三項、第六項；以及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八條第三項等部分條文內容，以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五條第二、三項；第六條第二、三項；第七條第二、三項；及其第八條條文等內容。

按上述有關原住民族參選公職人員之選區劃分、任期、名額等條文內容，茲以現行原住民族的參選途徑表彙整表示：

選區劃分的影響與弊端

政治參與，對於原住民族來說，不僅是「原住民」個人在公民權的行使上所擁有之基本權利，也是身為「原住民族」其各「民族」集團應展現之民族集體權利。前者在政治參與上，比較一般國人之公民權利，似無太多之爭議。後者的權利則是目前原住民族在政治參與上，權利未能有效展現甚至有被剝奪之處。民族權利之無法有效彰顯甚至被剝奪，則其相隨而來的個人權利自亦被限縮，尤其在立法委員的選舉上。因此以下討論，會較集中在原住民立委選區的政治參與上。

就目前原住民立委選制的根本問題，大致有以下：選區太大、缺乏民族的代表性、選舉遊戲規則非原住民族決定、山原及平原選區的劃分過於僵硬—忽略都會區的原住民利益，亦即都會地區的原住民無代表等，其中以選區太大最為人詬病，因而衍生選舉的諸多弊端，例如：對具有強烈黨政背景者、現任者、具一定知名度者、有一定財源者等最有利，進而助長金錢政治之引進；選區越大，越重組織戰，故越必須依賴政黨，而易形成當選後之原住民立委在問政態度上黨利益超過原住民族利益，



邵族民族議會成立會場。(圖片提供: 海樹兒·爻刺拉菲)

甚至政黨為了掌握多數的議席，會提同黨數名候選人參選，而形成同黨參選人間之競爭甚至相互挖票，此不利黨內原住民立委之間的合作與協調，也因此助長賄選，且政黨配票情形頻繁，而有扭曲民意之嫌。

甚至當選者難顧好其全部選區之服務，尤其是原住民族的立法委員，其選民陳情來源之全國性與複雜性，更影響了問政效率與服務品質，驅使當選立委者僅能照顧特定選民。在此弊端下，影響最大的是中小民族，人數少的民族幾乎是沒有機會當選國會議員，而出現「大族強勢化、小族弱勢化」之原住民內部的「不平等」問題。

問題的思考與改善

為改善上述所提因選區問題而衍生的弊端，首先，有關選區劃分原則，依據公職人員選罷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原住民族多達16族，此民族多元的事實存在宜回應到國家任何之政策設計上，故建議再斟酌「原住民各族」的參政權利來劃分。第二，在不分區的席次名單上，建議各政黨列原住民族代表時，能以原住民族內之

中小民族個人為政黨名單代表，且能夠安排在安全名單內(尤其較大之政黨)，以彌補原住民族之中小民族無法產生國會議員之困境；第三，通盤檢討現有原住民族的各級選舉制度，同時將「民族」的代表性在選區規劃裡帶進來思考，尤其立委選區的重劃議題。在不違憲之基礎上，建議山原及平原立委選區皆改為單一選舉區；第四，職司全國選務及選區之規劃、辦理及指揮監督的中央選舉委員會，建議應有原住民族之代表。同時將原住民族選區的規劃「權」從政黨移出，而由原住民族代表群會同專家、學者及中選會等單位來共同研擬。

最後，政府應編列預算來鼓勵並協助原住民族各「民族議會」之設置推動與健全發展。在前者之基礎條件上，鼓勵協助全「原住民族議會」之設立，透過民族議會之參政途徑，可彌補憲法架構下難以更動之原住民族選制外，更重要的是它能呼應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有關原住民族「民族意願」之具體展現的設計。而未來原住民族自治體制的規劃與設置，實也需要原住民族議會的成形及參與。◆



Haisul Palalavi
海樹兒·爻刺拉菲

布農族，花蓮縣卓溪鄉崙天部落人。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博士畢業。現職政治大學民族系及警專兼任助理教授，曾擔任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中心研究員、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校長、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文化創意學院觀光及休產系助理教授、中研院台史所博士後研究人員、立法院國會助理、原民會企畫處助理研究員等。